

益阳市生态环境局

益阳市生态环境局 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

益环不罚字（2023）201号

单位名称：安化县鸿江加油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923MA4PDMHD2B

地址：湖南省安化县渠江镇连里林场

法定代表人：夏石为

一、环境违法事实、证据与陈述申辩情况

经调查，安化县鸿江加油站存在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2022年10月27日，益阳市安化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的执法人员对安化县鸿江加油站进行了现场检查，湖南正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工作人员分别对该加油站3台汽油加油机4把汽油加油枪进行了油气回收气液比现场检测：根据2022年11月1日湖南正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环境检测报告（报告编号：ZXJC202211(CG)038）显示，1号加油枪检测值为0.00，2号加油枪检测值为0.00，3号加油枪检测值为0.00，4号加油枪检测值为0.30；均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20）中气液比的限值要求（ $1 \leq \text{气液}$

比 ≤ 1.2)。

以上事实有：益阳市生态环境局安化分局现场监察记录复印件、调查询问笔录、现场检查（勘察）笔录、现场照片、现场录像、检测报告、营业执照等证据为凭。

你公司的上述违法行为，我局于2023年7月6日做出了《益阳市生态环境局不予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益环不罚告字〔2023〕201号），并送达你加油站，拟对你加油站“未正常运行油气回收装置”的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进行教育；并告知你加油站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你加油站暨未陈述、申辩，且在规定期限内也未申请听证。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期限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及《湖南省生态环境保护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规定》（2021版）第十一条之规定，你加油站有不予行政处罚情节，经案审会集体审议决定，对你公司作出处罚如下：

不予行政处罚，进行教育。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三款之规定，限你加油站收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三日内到我局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接受教育，并认真学习相关法律法规。

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你加油站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六十日内向益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电 话：刘倩妮

联系方式：15243765319

地 址：安化县东平镇沿江路 493 号

邮政编码：413500

